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8月 (第7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 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 01**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 0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0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04** 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0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及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为预防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了《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或者销售包含知识产权的产品,排除、限制竞争。

认定前款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该项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本和回收周期;
- (二) 该项知识产权的许可费计算方法和许可条件;
- (三) 该项知识产权可以比照的历史许可费或者许可费标准;
- (四) 经营者就该项知识产权许可所作的承诺;
- (五) 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违背所在行业或者领域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从事下列搭售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 在许可知识产权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不必要的产品;

- (二) 在许可知识产权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被许可人接受一揽子许可。

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附加下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

- (一) 要求交易相对人将其改进的技术进行排他性或者独占性回授,或者在不提供合理对价时要求交易相对人进行相同技术领域的交叉许可;
- (二) 禁止交易相对人对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 (三) 限制交易相对人在许可协议期限届满后,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利用竞争性的技术或者产品;
- (四) 对交易相对人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四、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应当考虑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因素和知识产权的特点。

根据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交易具体情况,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可以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剥离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所涉业务;
- (二) 保持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独立运营;
- (三) 以合理条件许可知识产权;

(四) 其他限制性条件。

五、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 在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及时充分披露其权利信息，或者明确放弃其权利，但是在标准涉及该专利后却向标准实施者主张该专利权；

(二) 在其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后，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许可、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

条件、实行差别待遇等；

(三) 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未经善意谈判，请求法院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作出禁止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等，迫使被许可方接受不公平的高价或者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四) 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0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于近日公布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一) 销售食用农产品；
- (二)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三)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四)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

四、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四)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 申请人不

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 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五、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 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 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0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经市政府同意,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上海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从 2590 元调整到 2690 元。下列项目不作为月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 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 (一)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二) 夏季高温津贴、中夜班津贴及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岗位津贴。

- (三) 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 (四) 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23 元调整为 24 元。小时最低工资不包括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04 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进一步优化调整稳就

业政策措施, 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支持重点群体就

业,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市实际,制订了以下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 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将重点工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重点民营企业等纳入本市重点企业用工服务范围,建立用工缺工企业清单。

(二)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快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申领便利度。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一) 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对招用 2023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的本市用人单位,符合规定的

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二)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一)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在本市用人单位,符合规定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及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一、为保障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海市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标准进行调整,通知如下:

(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 2022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 452 元/月,致残二级增加 417 元/月,致残三级增加 394 元/月,致残四级增加 362 元/月。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致残一级 9276 元/月,致残二级 8643 元/月,致残三级 8124 元/月,致残四级 7592 元/月。

(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 2022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394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315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236 元/月。

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6092 元/月,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4874 元/月,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655 元/月。

(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 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增加的伤残津贴低于其 2023 年基本养老金增加额的, 按养老金增加额计发。

(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的工伤人员, 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伤残津贴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按最低标准计发。

(五) 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 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 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2 号) 同时废止。

二、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海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 通知如下:

(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 2022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 每人每月增加 98 元。

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946 元, 其中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2032 元。

(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 其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按最低标准计发。

(三) 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 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 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3 号) 同时废止。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